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0万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当期限售股的80%，剩余未解除限售的20%，即123.68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924,638,285元减少至923,389,485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24,638,285股减至923,389,485股。

鉴于上述变动，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4,638,28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3,389,485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925,638,285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 923,389,485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核准变更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